

男子蹲守车站盗窃电动车电瓶

腿脚不便以偷为生 做案4次被抓

“我觉得还是偷电瓶车来钱快,因为自己对这一行比较熟悉,而且我身体还有些残疾,别的工作也干不了。”颜某身有残疾,因多次盗窃被公安机关处理,但仍不思悔改,在BRT车站附近盗窃电动车电瓶。

近日,公安机关接到多起关于电动车电瓶被盗的报案,办案民警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发现,几次失窃事件的作案过程和手法如出一辙,据此初步判定为一人所为,而且应该是一个惯偷。

办案民警根据盗窃的作案规律,在市中区BRT联站换乘站附近布控,加强巡逻。7月18日,犯罪嫌疑人颜某终于出现了。据办案民警介绍,颜某脚有残疾,每次作案都会骑着一辆电动三轮车,由于联站换乘站附近停放多辆电瓶车,这就成了颜某下手的对象。“颜某走到电瓶车旁,趁四周没有人注意,伺机下手。虽然他脚有残疾,但眼明手快,盗取一辆电瓶车的电瓶不足一分钟。待颜某盗取电瓶后,我们跟其到销售点,然后到其家中将其抓获。”办案民警说。

据颜某介绍,他离婚多年,没有什么正经工作,只能以偷为生。“之所以盗取电瓶车电瓶,就是觉得这个上手简单,来钱也快。盗取电瓶后,我将里面的4块电池取出拿去卖,每块的价格在25元,偷一次能够获利100

元。”颜某说。

据了解,这不是颜某第一次被警方拘留,早在几年前,他就开始盗窃电动车电瓶,因涉案金额不足2000元被行政拘留。民警在抓捕颜某时,他表示自己涉案价值不足2000元,不足以对其判刑。“殊不知,按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一年之内,实施盗窃三次以上的便构成犯罪,可对其进行刑事拘留。”办案民警说,“今年以来,颜某做案4起,涉案金额2000余元。”

对此警方也提醒广大市民要加强防范意识,尽量将电动车存放在固定存车处,或将电动车锁在固定的铁栏杆上。如果停放在小区内,应该尽量停放到车库内。不要长时间将电动车露天停放,甚至露天充电,最好将车停靠在有监控的地方。同时,不要在电动车的坐垫底下、行李箱中存放贵重物品。“如发现嫌疑人或在电动车被盗以后要及时报警,以便公安机关及时确定案件高发区,加强巡逻防范,尽快破案。”民警说。

(记者 苏羽)

店铺门前“吹拉弹唱” 不给钱就不罢休

沿街部分商户遭遇强行乞讨

晚报讯(特约记者 王翔宇)近日,在薛城区永福中路北城批发市场东面的店铺附近,每天都有多位行乞者在店铺门前讨要钱财,有些行乞者甚至还在店铺门前“吹拉弹唱”,大有“不给钱就不走”的架势,严重影响了附近商户正常的营业和生活。

“我个人并不歧视这些乞讨的人,因为都是被生活逼出来的。大家都是为了生活,一天来那么一两个,给他们点钱,我们还都能接受,可这连续几天,经常一天都来好几个乞讨的,还在我门口吹拉弹唱,有些乞讨的人,甚至招呼都不打,直接进我们店里唱了起来。只要不给钱,他们就不走。我们也都是交着房租做小本买卖的,他们这样一来二去,又弹又唱的,我们的生意还怎么做啊?”北城批发市场东一店铺老板张先生气愤地说道。

正当记者在采访张先生的时候,一位看起来30岁左右,衣着邋遢的男性行乞者来到张先生的店

铺门口,这位行乞者没有进入张先生的店内,也没有“吹拉弹唱”,只是站在门口向店内的工作人员乞讨财物,起初店员并没有理会他,他就在门口迟迟不肯离去。最后,张先生无奈地从兜里掏出一元钱给了那位行乞者,他才离开。“看见了吧,不给钱肯定是不走,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你说像这样的人,年纪也不算大,干点啥不好,非得干这个,也不知道他们心里是怎么想的。总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毕竟我们还要做生意,他一直在这不肯走,像什么样子,我也是没别的办法,就像这一次这样,我们只能妥协,不然的话,生意肯定做不下去。”张先生无奈地说。

随后,记者来到附近一家饭店,这家饭店的老板李先生告诉记者,“现在这些行乞的人,心都高了,以前给个一毛两毛的,都还挺心满意足的。现在不行了,别说一毛两毛了,就算给他们5毛钱,他们都嫌弃得要命。我的店

里,一天从早到晚,每个时间段多多少少的都有客人,行乞的人要是来了,不忙的时候,还能有时间给他们点钱,要是忙起来,我们哪有时间管他们啊。但是不管还不行,他们那身行头堵在门口,我们饭店的生意肯定受影响。有时候顺手给他们拿个烧饼馒头什么的,人家还不要,就只要钱,无奈之下,只能再去拿钱给他们。”

采访中,部分商户向记者表达了自己的不满,其中一位商户表示,“哪有那么多真正的行乞者啊,也许有些行乞者比我们还要有钱。对于现在来说,最苦的应该就是大热天还在工地干活的建筑工人了吧,虽然苦些累些,但是人家挣的都是血汗钱啊,是值得尊敬的。你再看这些行乞的,总想着不劳而获。希望有一天,这些行乞者能够明白这个道理,学会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去挣钱,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低声下气地去乞讨。”

打工误入传销窝 大学生成功自救

晚报讯(特约记者 金亮)7月16日早上8:30左右,滕州市城管局龙泉分局三中队城管队员巡查至永昌路善国商贸城附近时,发现一名年轻男子拦车求助。城管队员立即停车询问情况,只见该男子神色慌张,情绪异常激动,说话也语无伦次,遂将其带上车进行安抚。

经了解,男子姓彭,今年20岁,四川广安县人,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彭某本想在暑假期间找份兼职,但由于涉世不深,被传销组织以招工为名骗至滕州。由于彭某不愿加入,

手机、钱包、行李等全被扣押,并被强迫接受洗脑。当日早晨“上课”时,彭某趁看守不注意,偷偷逃了出来。由于几天没有吃饱饭了,又渴又饿,城管队员立即为其买来了早点和矿泉水。

随后,城管人员及时与彭某的家人取得了联系。经联系得知,彭某父母与儿子失联后,十分焦急,已来到枣庄四处打听。得到儿子平安的消息后万分感激,决定立即从枣庄赶往滕州接人。当日,在城管队员的帮助下,彭某及家人安全踏上返途。



23名低保家庭患儿 接受免费康复训练

晚报讯(记者 王龙飞)21日,记者从山亭区政府网站了解到,2015年度,山亭区继续实施低保家庭残疾儿童免费康复项目,为低保或困难家庭残疾儿童申请在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活动自3月1日起至11月底结束。

自2014年项目实施以来,山亭区民政局救助残疾儿童共38人次,该项活动是区民政局

联合区骨伤医院在全区开展的免费康复活动,主要面向山亭区户籍、14周岁以下有偏瘫、脑瘫、截瘫、运动发育迟缓等方面残疾的低保家庭儿童。经筛查,山亭区共有23名低保家庭残疾儿童可获得免费康复训练,本次将符合条件的23名残疾儿童全部纳入了重点救助范围,对其展开分层次、有针对性的康复训练。



货车行驶中侧翻

近日,在台儿庄区泥沟镇沂庄村村内的一条路上,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货车在正常行驶中右前轮掉入深坑后致侧翻。“这条路十多年来无人维护,经常有人误入坑中跌倒。”货车驾驶员说。

(记者 王龙飞 摄)

不满调解结果提起诉讼

官司没打赢 老汉花了一千六

晚报讯(记者 苏羽 通讯员 王琛琛 王维龙)“输了,彻底输了,早知结果是这样,还不如接受调解,能省不少费用呢。”近日,家住山亭区徐庄镇彭庄村柿黄峪小组的村民王老汉在今年7月11日,因与村民王某某发生合同纠纷,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但最终还是未能如愿。

据王老汉介绍,今年3月,刚上任不久的柿黄峪小组组长王某,将村北山坡地共六小块约三分地,承包给自己经营。双方签订了承包合同,期限十五年,一次性交纳承包金420元。“当我准备行使合同权利,对承包地进行耕种时,却遭到本村王某某的反

对,原因是这片地早已当作责任田分给了王某某。”王老汉说。

随后,王老汉想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经过调查,这片地在1998年就已经包给王某某,延期承包也已经写入王某某签署的承包合同内。“该村修生产路时占了王某某承包的责任田,所以把这片地包给了王某某。今年3月,有关负责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又和我签了承包合同。据合同法有关规定,重大误解下签订的合同属无效合同。当时司法所给出的建议为该合同应当废除,把土地还给王某某。”王老汉表示,徐庄司法所对此做出了调解,认为王老汉合同无效,需将

土地交还给王某某,拿回已经交纳的420元承包金,并让他在调解协议上签字。

“我有正式合同,村委会已经盖公章,理应受到法律保护,凭什么让我退出?”由于对司法所的调解结果不认可,王老汉便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要求履行合同,经法院审理后,认为徐庄司法所的调解有理有据合法,法院做出了和徐庄司法所调解协议相同的判决。“我一辈子没打过官司,还以为打官司很新鲜,可是这场官司打下来,不仅没赢还前后花去各种费用1600余元,真是不值。”王老汉说。